

一、依據

依《資通安全管理法》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之存取安全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，並維護資料之機密性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系統之帳號、密碼及權限管理事項。

四、名詞定義

本規範所稱使用者，指經授權使用本系統之人員。

五、帳號建立原則

（一）教職員工（含編制內外人員）：由人事業務單位依報到程序，建立人事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學生（含轉學生及復學生）：由學籍業務單位依學生入學程序，建立學籍相關資料。

（三）家長：由家長提出申請，經班級導師審核後，建立家長相關資料。

（四）志工：由志工業務管理單位依志工報到程序，建立志工相關資料。

六、帳號管理原則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：由資訊業務承辦人操作管理模組辦理。

（二）學生：由班級導師操作管理模組辦理。

（三）家長：由班級導師操作管理模組辦理。

（四）志工：由志工業務承辦人操作管理模組辦理。

七、權限設定原則

本系統各項模組權限之設定，以系統預設權限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依實際業務需求，經學校資通安全長同意後調整。

八、帳號清查機制

本系統帳號應每學年至至少清查一次，並確保帳號與實際使用者身分相符。

九、帳號使用規範

帳號不得共用，以明確區分使用者之安全責任。